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佳穎即林忠國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淑芬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除字第00047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17800-1	1	450	
002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58212-2	1	247	
003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NX0131397-6	1	174	

錦股